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温洁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路 288 号

电话： 0755-86566172

乙方：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24 楼

电话： 0755-82668666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订了《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大沙河长廊公园公园综合管养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601-007）（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并协商一致同意，在保证原合同公园综合管养物业服务项目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对合同费用及部分合同条款等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第一条 变更内容

一、将原合同条款第三条项目服务要求中水电费划扣：“本项目涉及的水电费均由甲方定期支付（项目服务要求中第 8 小项运营和维护管理除外），乙方无需另行支付”，修改为“乙方承担园区内所有用水（景观用水、外接用水及游园服务用水等非生产用水除外）及养护作业用电的费用，借用水电由借用单位承担相关费用。所有水、电费由甲方先行支付，后由甲方在月度管养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二、将原合同条款第四条公园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用第一款：“本项目合同经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小写：¥45300000.00）”，修改为“本项目合同经费：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小写：¥43891666.43）”。第二款“合同服务费采用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机械费、车辆维护费、保洁和管养

材料费、农药施肥材料费、乔、灌木防护材料费、工具费、灌溉设施及公厕设施维修费、水电设施维护材料费、垃圾清运、公厕吸粪、公共秩序维护、“四害”消杀与防治、运营和维护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维修、安全责任赔偿、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不计入合同价。一经中标，中标价格作为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修改为“合同服务费采用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机械费、车辆维护费、保洁和管养材料费、农药施肥材料费、乔、灌木防护材料费、工具费、灌溉设施及公厕设施维修费、水电设施维护材料费、垃圾清运、公厕吸粪、公共秩序维护、“四害”消杀与防治、运营和维护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维修、安全责任赔偿、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承担园区内所有用水（景观用水、外接用水及游园服务用水等非生产用水除外）及养护作业用电的费用，借用水电由借用单位承担相关费用。所有水、电费由甲方先行支付，后由甲方在月度管养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三、将原合同中《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修改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87-2020)》。

四、将原合同中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第十五款“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修改为“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应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并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第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和尚未履行的部分，根据本补充协议作相应变更。

第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协议对2026年2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的

行为具有追溯力，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
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润加物业服务（深
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